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林智祥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ac534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54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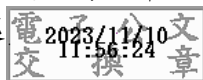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2I00P008607_1120054798_112D2024632-01.pdf、
112I00P008607_1120054798_112D2024633-01.pdf、
112I00P008607_1120054798_112D2024634-01.pdf、
112I00P008607_1120054798_112D202463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
條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以文綜字第
112302701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該部來函、發布
令、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2年10月27日文綜字第1123028118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原行處 收文:112/11/10



1120247751

有附件